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第 002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拟定 2015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对本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4,014,443.39元,占2014年末净资产的32.57%。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但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 二、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201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87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Bunta EMA 重剛

曲刚